馮華健講解基本法構思 中央授權地方實施

「香港高度自治源於『一國兩制』」

▲香港市民熱烈慶祝國慶節 資料圖片

▼馮華健表示，中國是單一制法律體系國家，香港的高度自治權由中央授予 大公報記者攝

◀鄧小平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香港委員親切交談 資料圖片

「在基本法的構思當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源於『一國兩制』。」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資深大律師馮華健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表示，中國是單一制法律體系國家，香港的高度自治權由中央授予。他批評叫囂「港獨」的激進分子不了解香港的定位和優勢，強調香港不存在任何獨立的空間。

基本法30周年 口述歷史系列之四

大公報記者 文軒

1985年12月，為收集香港各界對基本法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香港成立，獲委任的180名成員來自香港各個界別，包括商界、勞工、政界、專業界、宗教、公務員、小販、教師、學生等，馮華健則是專業界的代表之一。

設立諮委會吸納不同意見

「設立諮委會的目的，就是吸納不同的意見，讓整個起草過程民主化，同時也吸納外國經驗和知識。」馮華健以高度自治要採取何種模式為例，他說當時考慮了三種不同背景的模式和經驗來借鏡，包括格陵蘭島、加沙地帶，以及奧蘭群島實施的高度自治，當中又以後者的情況與香港最為接近。

奧蘭群島處於瑞典和芬蘭之間，芬蘭曾是瑞典的殖民地，獨立之後，該群島便歸芬蘭，但島上居民是瑞典人。馮華健說，島上擁有自己的教育和法律體制，居民的語言、習慣與芬蘭有不同，但日常運作卻十分順利，居民亦互相尊重，無太大的摩擦，「這對當時的我是一個非常大的啟示，因為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與香港）也非常貼近，給我很大的鼓勵。」

馮華健表示，上述例子對香港的借鏡意義在於，高度自治必須要為中央政府所接納，實施高度自治的地區也要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並尊重「一國」概念，「在此基礎上，體現當地市民對不同歷史和文化的感受，是中央設立高度自治的出發點。」

對於近年有激進分子不斷叫囂「港獨」，馮華健強調，如果在聯邦制或邦聯制體系下，是容許轄下地區選擇獨立的，例如美國的得州和加州都曾討論過獨立的問題，「因為它們的憲法容許這樣選擇。」但他表明，中國是單一制法律體系國家，即一個法律體系由中央授權給地方實施，所以在基本法的構思當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源於「一國兩制」，沒有任何獨立的空間。

香港沒有任何獨立的空間

馮華健說，由於當時沒有白紙黑字寫出這些構思，所以香港有些年輕人產生了2047年以後能選擇獨立的誤解，「事實上，香港獨立不僅在法律方面不可能，在實際上、經濟上、政治上，香港都沒有選擇獨立的空間存在。」

馮華健指出，年輕人未必熟悉基本法起草的這段歷史，也未必清楚香港目前的定位和生存優勢在哪裏，香港的優勢不是自己成立一個主權國，而是在於經濟、金融，以及專業服務。

「我們當時認為，如果『一國兩制』成功的話，這個制度就有持續性，如果能幫助國家發展，維護國家穩定，有助中華民族的復興，那為什麼不繼續呢？所以直到今天，我都接受這個說法，也對這個制度有持續性感到樂觀。」他堅定地說。

接軌國際 第三章借鏡聯合國兩公約

【大公報訊】在原基本法諮委會委員馮華健看來，基本法能夠吸納某些國際性條約，有利於香港法治與國際的接軌。他亦強調，法治不進則退，維繫法治需要每一代人的努力。

馮華健表示，當時他對整個基本法最關注的就是第三章，即「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並花了幾年時間深入研究，認為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可供借鏡，「最終可以說是比較自豪，第三章吸納了這兩條公約的條款，我們基本上是照抄字眼內容，放入第三章，由本地實施，由本地法院解釋，並成為今時今日特區法律的重要內容。

馮華健指出，基本法吸納這些條款後，香港就能夠很順利地引用有關國際先例，毋須「盲摸摸」、強制性地接受外國的說法，這令香港的法律制度非常健全、穩固，同時讓香港法律和法治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如果我們的法律和法治不全球化，不與國際社會接軌，恐怕我們金融、貿易方面也不會那麼順利。」他強調，「法律是軟實力的核心，因為法律不像軍事那麼硬，也不似經濟般獨立，但法律是一個軟件，沒有這個軟件，發展就會愈來愈困難。」

▶馮華健認為，法治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維持法治更需不斷努力 資料圖片

維持法治需不斷努力

馮華健認為，法治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維持法治更需不斷努力，即使文明或法治程度非常高的西方發達國家，也會出現倒退，例如美國在過去兩年，法治就曾出現搖擺、倒退。他強調：「法治的一時進步不代表會一直進步，因為法律人為，法治亦人為，這需要每一代人的繼續努力。」

內地講學 見證法律發展速度驚人

【大公報訊】馮華健1985年作為專業代表，以半官式的身份去北京訪問，當時城市的景象給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時有人問我：『你做哪行？』我說：『律師。』對方又問：『律師是什麼？』我回答：『法律工作者。』對方再問：『法律是什麼？』我說：『法律是一種制度，可以維持紀律和市民行為。』對方疑惑地說：『這也可以餬口嗎？』我說：『馬馬虎虎啦，搵到一日兩餐啦。』」

馮華健還記得，當時他在中國政法大學講學，題目是國際仲裁，結果幾乎沒人知道他在講什麼。「可能是他們對這些內容沒什麼認識，也可能是我普通話太差，他們聽不懂，我的發言稿都要用拼音標註的。」

▲馮華健表示，三十多年來內地在法律方面的發展速度非常驚人 大公報記者攝

時隔30多年，在馮華健看來，昔日雞同鴨講的現象早已不復存在。「內地在法律方面的發展速度非常驚人，雖然從零開始，但他們能夠理解這是好東西，也能夠實施，這是他們的長處。」馮華健笑言：「我們也非常高興，至少今時今日到內地，他們知道法律的重要性，這也是為什麼那麼多高材生選擇讀法律或考司法體系的原因。這是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里程碑。」

天大館夥澳門街坊總會義診贈藥

【大公報訊】記者大成、實習記者朱寶儀澳門報道：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近日，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旗下位於澳門的天大館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攜手舉行的「抗疫一方」義診贈藥公益活動正在開展。本次活動主要在澳門街坊總會明德綜合診療中心以及澳門筷子基坊眾互助會醫務所進行，每日分別提供60及40個義診贈藥名額。

首日近百市民參與

據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會服務辦公室協調主任周遠恩介紹，參與本次公益活動的市民主要為年齡段在65歲及以上的澳門居民，活動開展首日即有近百名市民積極參與，反響較為熱烈。周小姐表示，希望能夠通過本次活動為澳門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幫助，更好地服務大眾，同時亦期待日後能夠與更多服務團體達成合作，開展更多有益於市民健康生活的活動。

筷子基坊眾互助會醫務所薛柏華中醫師介紹，活動舉行期間，患者除了前來諮詢與疫情相關的問題外，亦會就自身身體狀況向中醫師問診。

薛柏華醫師介紹，為市民解決生理健康問題之餘，作為中醫師的他亦十分關注患者的心理情況，針對患者的狀態及時開導患者。

中醫師提醒說，在家抗疫除了要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之外，亦要注意空氣清潔。在沒有空氣淨化機的情況下，市民可適當選擇採取「熏艾」的方法，以達到抑制部分病菌的效果。在使用的時候一定要注意用火及空氣流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災害。

▲薛柏華中醫師為患者把脈

▶「抗疫一方」義診贈藥公益活動在澳門舉行，市民在輪候診症

反對派比病毒更可怕

透視鏡 蔡樹文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民建聯昨日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後透露，政府將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援助社會各界。民建聯要求基金必須做到「補漏」和「保就業」兩個目的，涵蓋更多行業。

抗疫與救市，是因果關係，背後亦反映深層次結構性矛盾問題。一旦疫情短時間不能受控，經濟必然繼續在深淵之中。要經濟反彈，必須控制疫情，全港市民都有責任。遺憾的是，亂港派繼續煽動人群聚集，破壞政府抗疫工作，他們將香港人的生命當兒戲，製造新冠肺炎在社區傳播的危機。抗疫刻不容緩，止暴制亂更刻不容緩，否則病毒攻陷香港，港人將成陪葬品。

疫情之下，政府推出救市措施，目的是幫港人渡過困境，措施推出刻不容緩，否則，救命錢變成帛金。救市、救人必須要快，這是政府及政黨的共同責任，政府必須「特事特辦」、打破框框，盡快落實救市措施。對從政者而言，更是是否愛港、護港，真誠幫助港人的試金石。市民雙眼是雪亮的，亂港派繼續鼓吹攬炒是要付出代價的。香港反對派不理疫情，繼續搞攬炒，比病毒更可怕！